

文學叢書

文學概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1926

文 學 叢 書

馬宗霍著

文

學

概

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THE STUDY OF LITERATURE

BY

MA TSUNG HUO

1st ed., Oct., 1925

2d ed., April, 1926

Price: \$0.7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初版

文學叢書 文學概論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馬宗霍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開封西安南京漢口
蘭州太原蕪湖南昌九江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廈門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文學概論目錄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文學之界說.....一

(一)文之廣義 (二)文之狹義 (三)文之本義 (四)文學之範圍 (五)西

人論文

第二章 文學之起源.....六

(一)文機發於情感 (二)文體始於歌謠 (三)文用起於需求

第三章 文學之特質.....一二

(一)可以慰人 (二)可以觀人 (三)可以感人

第四章 文學之功能.....一八

(一)載道 (二)明理 (三)昭實 (四)匡時 (五)垂久

第二篇 外論

第一章 文學與語言.....二九

(一) 語言之起源 (二) 語言之種類 (三) 言與文之關係 (四) 吾國言文分合之沿革

第二章 文學與文字……………三八

(一) 文字之成立 (二) 吾國文字之構造 (三) 吾國文字之組織 (四) 文字爲文學之根本 (五) 使用文字之所應知

第三章 文學與思意……………四九

(一) 構思 (二) 命意 (三) 思意宜有所主 (四) 思意之標準 (五) 思意之表現

第四章 文學與性情……………五六

(一) 性情與文學之關係 (二) 性情之差別 (三) 性情之本質 (四) 性情之表現

第五章 文學與志識……………六六

(一) 立志 (二) 鍊識 (三) 志識與文學之關係

第六章 文學與觀念……………七一

(一) 觀念之聯絡 (二) 觀念之解釋

第七章 文學與人生……………七五

(一) 文學爲選擇之人生 (二) 文學爲論理之人生 (三) 個人之人生觀 (四) 社會之人生觀

第八章 文學與時代……………八〇

(一) 時代影響於文學 (二) 文學影響於時代 (三) 吾國歷代文學之概觀

(四) 西洋文學之時代觀

第三篇 本論

第一章 文學之門類……………八八

(一) 吾國文學之分類 (二) 西洋文學之分類

第二章 文學之體裁……………九二

(一) 論文者之分體 (二) 選文者之分體 (三) 各體之起源 (四) 各體之作法 (五) 西洋文學之分體

第三章 文學之流派……………一〇六

(一)文之派別 (二)詩之派別 (三)詞曲之派別 (四)小說之派別 (五)

西洋文學之派別

第四章 文學之法度……………一一八

(一)不可無法 (二)不可泥法 (三)不可以法示人 (四)西洋文學之法度

第五章 文學之內相……………一二七

(一)曰神 (二)曰趣 (三)曰氣 (四)曰勢

第六章 文學之外象……………一三五

(一)曰聲 (二)曰色 (三)曰格 (四)曰律

第七章 文學之材料……………一四四

(一)得自典籍 (二)得自見聞

第八章 文學之精神……………一四八

(一)貴能創造 (二)貴能變化

第四篇 附論讀書之門徑

(一)宗經 (二)治史 (三)讀子 (四)誦集 (五)通論讀書

文學概論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文學之界說

(一) 文之廣義 文之廣義，包羅甚富：凡宇宙之間，萬物有條理而弗紊者，莫非文。故日月星辰，天之文也；邱陵川瀆，地之文也；羽毛彪炳，鳥獸之文也；華葉彩錯，草木之文也；禮樂刑政，人之文也。易稱『剛柔交錯，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孔子贊堯曰：『煥乎其有文章；』贊周曰：『郁郁乎文哉；』皆就廣義之文而言也。然而庖犧之畫卦，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倉頡之造書，見鳥獸蹏迒之迹，依類象形，是則廣義之文，實文字之魄兆，亦即文學之權輿也。

(二) 文之狹義 文之狹義，有命其形質而爲言者，許慎所謂『文者物象之本；』鄭

樵所謂『獨體爲文』王嬰古今通論所謂『形立謂之文』是也。有狀其華美而爲言者，劉熙釋名所謂『文者會集衆彩以成錦繡，會成衆字以成辭義，如文繡然也』梁元帝金樓子所謂『文者惟須綺縠紛披，宮徵靡曼』是也。自昔論文學者，多從華美之說，故劉勰文心雕龍謂『今之常言，有文有筆，有韻者文也，無韻者筆也』而蕭統之序文選，於諸子則云『以立意爲宗，不以能文爲本』於史籍則云『方之篇翰，亦已不同』於謀夫辯士之作，則云『雖傳之簡牘，而事異篇章』因皆屏而不錄。清儒阮元復從而揚之，謂『文選必文而後選，非文則不選也，凡以言語著之簡策，不必以文爲本者，皆經也、子也、史也，不可專名之爲文，專名爲文，必沈思翰藻而後可也』又謂『文章不務協音以成韻，修詞以達遠，使人易誦易記，而惟以單行之語，縱橫恣肆，動輒千言萬字，不知此乃古人所謂直言之言，論難之語，非言之有文者也』此則立界爲益嚴矣。

(二) 文之本義 廣義之文化文象，大而無岸，狹義之文彩文章，隘而不周。至文與筆之分，肇自有晉，文心雕龍所論，不過以存時論，非以此爲經畫也。若乃文之本義，易曰『物相雜，故曰文』說文曰『文，錯畫也，象交文』引而申之，則凡構思結想，累字積句者，皆可

稱文，駢爲文，散亦文也；偶爲文，奇亦文也；有韻者爲文，無韻者亦文也。蓋駢偶有韻者，固須妃青儷白，切響叶音，始爲盡妙；而奇散無韻者，亦必有倫有序，有經有緯，始能成篇。譬之織然，駢偶有韻者如錦，奇散無韻者如素，其相雜相錯之法雖不同，其必待相雜相錯而後成則一耳。彼蕭阮之徒，屏經子史於文外，不知董仲舒嘗云：『春秋文成數萬』，是經傳得稱文矣。司馬遷自序云：『論次其文』，是史記得稱文矣。漢書藝文志云：『秦燔滅文章』，是諸子百家亦得稱文矣。善乎李德裕之文章論曰：『古人辭高者，蓋以言妙而工，適情不取於音韻，意盡而止，成篇不拘於隻偶，故篇無足曲，詞寡累句。』李翱亦曰：『古之人能極於工而已，不知其詞之對與否，易與難也。』近人章炳麟謂『文者，包絡一切著於竹帛者而爲言，有成句讀文，有不成句讀文；成句讀者，分有韻無韻，不成句讀者，凡表譜、簿錄、算草、地圖皆屬之，應列之於專門，不爲論及。』準是立言，亦庶得之。

(四)文學之範圍 文之本義既明，則請進而言文學之範圍。考之論語，孔門四科，其四曰文學，是爲文學列爲科目之始。釋經者謂『文者古之遺文，古之遺文者，詩、書、易、禮、樂、春秋、六經是也。』夫六經既爲文學，則漢書藝文志所敘九流十家，皆六經之支與流裔者，

自屬諸文學之內；而詩賦家感物造端，材智深美者，更當爲文學正宗矣。王充論衡超奇篇，嘗分文人爲數等，以采掇傳書上書奏記者爲文人，以能精思著文連結篇章者爲鴻儒，而所舉鴻儒之文，史傳經說子論皆包之。又佚文篇云：『五經六藝爲文，諸子傳書爲文，造論著說爲文，上書奏記爲文。』此則所分，尤爲昭晰。章炳麟因本論衡而爲說曰：『一切文辭，體裁各異，以激發感情爲要者，箴、銘、哀、誄、詩、賦、詞、曲、雜文、小說之類是也；以潛發思想爲要者，學說是也；以確盡事狀爲要者，歷史是也；以比類知原爲要者，典章是也；以便俗致用爲要者，公牘是也；以本隱之顯爲要者，占繇是也；其體各異，故其工拙亦因之而異，其爲文辭則一也。』而劉師培又以吾國文學，比附佛書，其言曰：『印度佛書，區分三類：一曰經，二曰論，三曰律。中國古代書籍，亦大抵分此三類：一曰文言，藻繪成文，復雜以駢語韻文，以便記誦，如易經六十四卦及書、詩兩經是也，是即佛書之經類。一曰語，或爲記事之文，或爲論難之文，用單行之語，而不雜以駢儷之辭，如春秋論語及諸子之書是也，是即佛書之論類。一曰例，明法布令，語簡事賅，以便民庶之遵行，如周禮儀禮禮記是也，是即佛書之律類。後世以降，排偶之文，皆經類也，單行之文，皆論類也，會典律例諸書，皆律類也，故經、論、律三類，可

以賅古今文體之全。』吾人觀於王氏之四等，章氏之諸體，劉氏之三類，當不難明定文學之區域矣。

(五)西人論文 西方學者，亦未能明定文學之界說，大都各持一義：柏拉圖 (Plato) 有靜藝動藝之別，而以詩歌屬動藝。黑格爾 (Hegel) 有目藝、耳藝、心藝之分，而以詩歌屬心藝。安諾爾德 (Arnold) 則謂『文學者，著述之總稱，非以喻特殊之人，及僅爲事物之認識而已。在會通衆心，互納羣想，凡表諸言語而得人人智情中之所同然，皆爲合作。』赫德森 (Hudson) 謂『凡新諸人類普通興趣，而能引起快感之著作，皆得謂之文學。』愛茂遜 (Emerson) 謂『文學爲最佳思想之記載。』紐曼 (Newman) 謂『文學之思想，包人心之觀念、意見、情感、及理性等而言。』白魯克 (Brooke) 謂『文學所以表情，發男女之英思，使讀者易生愉快之感，故其行文尤貴典秩，而散文非文學之至也。』包斯勒德 (Posnett) 謂『文學者，無論爲散文、爲詩，在取悅於最大多數之人，而不務訓戒，且訴於普通知識，而排棄專門知識者也。』孫伯虎 (Saint-Beuve) 謂『文學必具有新穎思想及深厚感情，以引起人羣之同情，而敦促其進步。』戴昆西 (De Quincey) 謂『文學之別有二：一屬於知，

一屬於情。屬於知者，其職在教；屬於情者，其職在感。譬則舟焉，知如其柁，情爲帆棹，知標其理，情通於和樂，斯其義矣。』綜觀諸說，戴氏爲長，然考之西書，文學之名，本出於拉丁語之 *litera* 或 *literature*，當時學者用此字，實含文字、文法、文學三義，未嘗有專指也。故龐科士 (*Pancoast*) 有云：『文學有二義焉：一則統包字義，凡由字母發爲記載，可以寫錄，號稱書籍者，靡不爲文學，是爲廣義。一則專爲述作之殊名，惟宗主情感，以娛志爲歸者，如詩歌、歷史、傳記、小說、評論等，乃足以當之，科學非其倫也，是爲狹義。』斯又較戴氏爲周審矣。

第二章 文學之起源

(一) 文機發於情感 人生而有性，接於物而有情，情隨所感而異，而喜、怒、哀、懼、愛、惡、欲出焉。此七情之所感，卽文之機也。故子夏曰：『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又曰：『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摯虞曰：『古之作詩者，發乎情，情之發，因辭以形之。』鍾嶸曰：『氣之動物，物之感人，故搖蕩性情，形諸舞詠。』劉勰曰：『情動而言形。』蕭子顯曰：『文章者，情性之風標。』白居易曰：『感人心者，莫先乎情，莫始乎言，莫切乎聲，莫深乎義。』

朱熹曰：『詩者，人心之感物而形於言之餘也。』是知文學所以代表語言，而語言實憑聲音而起，聲音所以發抒情志，而情志實緣感動而生。未有聲入而不應，情交而不感者也。

夫情既緣感而生，故禮稱『七情弗學而能。』弗學而能者，人人之所同具也。人人同具此情，即人人皆有文機，人人皆有文機，則知初民文學，必屬於羣衆的而非屬於專門，必出於自然的而不出於形式。羣衆的則無分乎智愚，無間乎尊卑，無判乎男女老幼，皆各自有所感，亦各自有所發。自然的則元氣渾浩，天機洋溢，感而皆通，發而皆中。今考周、秦以前之文學，大抵無作者主名，不知出自誰何之手，而三百篇中之風詩，亦多勞人思婦之詞。朱熹所謂『出於里巷歌謠之作，男女相與詠歌，各言其情者也。』李夢陽詩集自序曰：『夫詩者，天地自然之音也，今途謠而巷謳，勞呻而康吟，一唱而羣和者，其真也，斯之謂風也。』孔子曰：『禮失而求之野，今真詩乃在民間，真者，音之發而情之原也。』又曰：『詩有六義，比興要焉。』夫文人學子，比興寡而直率多，何也？出於情寡而工於詞多也。夫途巷蠢蠢之夫，固無文也，乃其謳也、謠也、呻也、吟也，行咕而坐歌，食咄而寤嗟，此唱而彼和，無不有比焉興焉，無非其情焉，斯足以觀義矣。故曰：詩者，天地自然之音也。』此論尤爲透切。西人亦曰：『文

學趨勢，由廣而狹，由衆而寡，譬之埃及金字塔然，基礎甚大，愈高則愈銳削。』又曰：『人之感情，愈幼稚則愈自然，文明日進，感情日偽。』信知言哉。近年以來，中西人士，漸知羣衆天然文學之可貴，於是提倡平民文學之聲浪，日騰日高，頗有從事徵集民間之歌謠者。此本古人采風之遺旨，而或者不察，遂謂文學由個人時期進而爲貴族時期，由貴族時期進而爲平民時期，昧其本矣。

（二）文體始於歌謠 太古之文，有音無字，謠諺二體，起源最先，爾雅訓謠曰：徒歌，說文訓諺曰：傳言，歌以述情，言以道事，是爲有韻之文，咸循自然之節。及書契既興，始著竹帛，詩歌之體，由是繼出。故沈約曰：『歌詠所興，自生民始。』王灼曰：『天地始著人生焉，人莫不有心，此歌曲所以起也。』然合歌曰樂，有樂以道之，使其聲足以和而不流，使其文足以綸而不息，其曲直繁省，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故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是其義也。而節樂曰舞，故記又曰：『詩言其志也，歌詠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乎心，然後樂氣從之。』子夏曰：『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墨子曰：『古者

誦詩三百，絃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毛公曰：『古者教以詩樂，誦之、歌之、絃之、舞之。』是則詩歌者，殆卽最初文學之文，樂舞者，殆卽最初文學之質乎！西人泊特（Walter Pater）嘗曰：『一切藝術，皆趨近音樂。』毛爾登（Moulton）亦曰：『文學之初，祇有舞歌（ballad dance），舞歌包歌辭、音樂、舞蹈三者而言，歌辭主道其事，音樂主宣其情，舞蹈主象其形，此卽最初文學之原質也。』蓋中西之論，有相符者。

韻文所以起源最早者，蓋亦有說，一則剋字之原，音先義後，解字之用，音近義通，先民作文，比類合義，韻旣相叶，義必相符；一則有韻之詞，旣與聲通，自與情適，情之發也，或驟或疾，驟則不覺，疾則不舒，惟韻文有節，乃能控制此情，而抑揚婉轉，使之條達。故朱熹曰：『旣有言矣，則言之所不能盡，而發於咨嗟咏嘆之餘者，必有自然之音響節奏而不能已焉。』一則古者文字未興，口耳之傳，漸則忘失，綴以韻文，斯便吟咏而易記憶，故阮元曰：『古人以簡策傳事者少，以口舌傳事者多，以目治事者少，以耳治事者多，同爲一言也，轉相告語，必有愆誤，是必寡其詞，協其音，使遠近易誦，古今易傳。』此非第吾國然也，希臘歷史家亦謂『文學秩序，如一歲氣候，梅花先發，次及櫻花，桃實先熟，次及柿實，故韻文完具，而後有

散文。』蓋人心之聲，鳴其天籟，隨機觸發，有不期其然而然者，非勉強而致也。乃近人所倡之新體詩詞，固爲鄙倍之語，噤格鈎輳，不復成句，使非自標其題，則幾令人無以名之，反謂古人聲律過密，不能自由發抒。夫聲律之敝，不過強天然之韻，以合人爲之節耳，其失也文，今必盡去天然之韻，使不成句，其失則野，文猶不可，野其可乎。

(二) 文用起於需求 文學之作，必有所用，其所用者，皆出於人類自然之需求，而當上世文明初啓之時，人類思想力淺，判斷力弱，見物彙之繁富，以爲冥冥之中，必有神靈主宰而綱維之。於是福利則求神賜，禍害則求神佑，而文學乃多禱頌之作矣。考之經傳，伊者始蜡，爲文以祭八神，虞舜祠田，有詞以祈農利，及周之太祝，掌六祝之辭，太卜掌三兆之法，宜社類禱，莫不有文，皆所以寅虔於神祇，嚴恭於宗廟也。西洋以宗教立國，觀其古代巴比倫紀事之詩，皆摹寫神事，而希臘羅馬之鴻篇鉅製，亦多成於神會之時。如奧林庇亞 (Olympian games) 守聖西亞 (Circensian games) 等會，其尤著者也。故拜倫 (Byron) 嘗有『人間是大，而自然更大』之嘆。而美術起於宗教一語，亦遂爲世所公認。其次則用以紀事，蓋文字未興，記載無具，謠諺之起，卽因事而傳，所謂『十口相傳爲古』是也。其後由謠